

中国审判指导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丛书



民间借贷纠纷 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家》实践教学编委会 编

精选权威案例，提炼约130个常见裁判规则

依托大数据资源，扫描二维码见裁判原文/启发办案思路，指引同类案件裁判标准和尺度

案例来源·基本案情·判决主文·裁判要旨·重点提示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丛书



民间借贷纠纷 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家》实践教学编委会 编



精选权威案例，提炼约130个常见裁判规则

依托大数据资源，扫描二维码见裁判原文/启发办案思路，指引同类案件裁判标准和尺度

案例来源·基本案情·判决主文·裁判要旨·重点提示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间借贷纠纷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 /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家》实践教学编委会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0

(中国审判指导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291 - 6

I. ①民… II. ①人… ②法… III. ①民间借贷—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②民间借贷—法规—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 105②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2933 号

民间借贷纠纷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家》实践教学编委会 编

策划编辑: 李安尼 责任编辑: 刘晓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0 千字

印 张: 30.25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291 - 6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孙长山	胡凤滨		
副主编：	宋忠宪	吴爱民	王元庆	马晨光
	李安尼	陈广华		
编 委：	王功涛	陈 亮	姜 琨	唐 倩
	郭广宇	赵讶利	姜 丽	刘晓宁
	梁 缘	周 怡	王铃方	巨艳梅
	杨悦歆	王 芳	王 箭	刘 萍
	张 春	马 雷	翟丽晶	聂国丰
	王育民	陈雅倩	宰凤杰	杜金洋
	梁红玉	孙洪山	魏 欧	胡松涛
	王旭辉	秦 利	白 雪	郑文超
	李丽娟	赵芳慧		

前言

最高人民法院一向重视案例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自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有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指导审判工作的习惯。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定期公开出版发行，并在《公报》中发布典型案例，登载该案例的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建立了在司法审判中“类案参照适用”的规则与制度。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了作为“类案”标准的“指导性案例”的来源、甄选、审查、发布的规则。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发布一定数量的指导性案例。这些案例对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但与此同时应当看到，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建立的时间仍相对较短。最高人民法院对推出指导性案例较为慎重，其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数量较少而司法实践中对指导性案例的需求量又很大，现有的指导性案例尚不能完全满足司法实践中对指导性案例的需求。因此，就需要有其他具有一定权威性和规范性的典型案例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类比参考适用。

基于上述情况，为满足司法实践中对具有指导性作用案例的需求，人民法院出版社与《法律家》实践教学编委会合作共同推出了《中国审判指导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丛书。本丛书从最近几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发布的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选择公布的案例中精选部分对我国司法审判工作有一定指导与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提炼出体现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裁量标准范式的“裁判要旨”，在法理上深入论述，并着重指出比照适用的要点。

本丛书为开放式丛书，先推出四册，分别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精选

与参考适用》《民间借贷纠纷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房屋拆迁、土地纠纷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侵权责任纠纷案例精选与参考适用》。每一分册在体例上均包含案例来源、基本案情、判决主文、裁判要旨、重点提示五部分。

本丛书具有以下显著特色：

1. 权威准确。本丛书由专家、学者编选、审定，通过对每个案例核心内容的深入阐述、分析和解读，形成对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一般性规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2. 实用方便。本丛书对选取案例进行逐个梳理，通过对案例裁判要旨的提炼、法律修订前后的对比，编辑出契合司法审判中常遇问题的专家观点，使本丛书更具实用性，方便易用。

3. 内容丰富。本丛书选取的案例均是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实践中涉及最多的案例。本丛书依托案例大数据资源，对民事审判实践中较常见的争议点进行归纳总结，准确抓住案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关键点，对民事审判实践中适用本案例时要注意的问题，作了重点提示。

4. 传统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鉴于本丛书涉及的案例和裁判文书原文内容庞大，悉数收录全文将增大图书内容篇幅、不便于阅读，遂本丛书纸质部分仅提供了案例渊源、基本案情、判决主文、裁判要旨、要点提示五部分内容。读者可扫描相应位置的二维码，进入“法律家 www.fae.cn”数据平台查看裁判文书原文。

最后，要着重强调，正是由于本书所选取的案例中裁判法官们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积极探索的精神，才使本丛书中的案例能够成为司法实践中具有指导性作用的案例，成为中国法学理论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学习、研究、适用法律的范本，在此特表示感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家》实践教学编委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审理程序 (32 例)

一、诉讼当事人 (3 例)	(1)
1. 借条所载出借人姓名与原告同音不同字应如何认定实际出借人	(1)
2. 关于企业资产剥离改制中追加诉讼参加人的问题	(3)
3. 再审中因债权债务转移而请求变更诉讼主体的,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7)
二、立案管辖 (8 例)	(11)
1. 关于违反级别管辖时约定管辖条款的效力认定问题	(11)
2. 因维系婚外情引发的债务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15)
3. 以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借条起诉的受理问题	(17)
4. 关于使用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引发的借款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问题	(19)
5. 因债务纠纷引起的诉讼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23)
6. 同级人民法院因管辖权发生争议时应如何处理	(25)
7. 关于借款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时管辖法院的确定问题	(28)
8. 关于非金融机构违法发放贷款引发纠纷的受理问题	(30)
三、审理 (8 例)	(32)
1. 法院审理案件中发现存在虚假诉讼可能时应如何处理	(32)
2. 民间借贷纠纷涉及的借款不在刑事犯罪范围内应否继续审理	(37)

3. 关于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认定与处理问题	(40)
4. 债务人未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可否依职权调取证据确认 借贷事实	(43)
5. 关于民间借贷涉嫌犯罪时案件审理应否继续的问题	(46)
6. 关于借款人相同、担保人不同的多份借款合同合并 审理的问题	(48)
7. 关于再审判决明显错误的再审程序问题	(51)
8. 案件部分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如何裁判	(54)
四、证据证明 (10 例)	(59)
(一) 证据效力与证明力 (6 例)	(59)
1. 如何认定形成证据链的间接证据的证明力	(59)
2. 关于依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认定借贷事实的问题	(63)
3. 如何分析认定瑕疵借条的证明效力	(65)
4. 借贷纠纷中如何准确把握民事诉讼证据的“三性”问题 ...	(69)
5. 书证存在瑕疵时应如何认定借贷事实	(74)
6. 关于借贷纠纷案件再审期间新证据的认定问题	(77)
(二) 证据规则 (2 例)	(80)
1. 主张被胁迫出具借据的应如何处理	(80)
2. 关于民事诉讼中“自认”行为的性质及效力的 界定问题	(84)
(三) 证明责任 (2 例)	(86)
1.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婚内债务的认定与处理	(86)
2. 关于仅有借据的民间借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的问题	(89)
五、诉讼时效 (3 例)	(92)
1.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借款如何计算剩余债权的诉讼时效	(92)
2. 关于无效合同产生的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点的问题	(94)
3. 关于未约定债务履行期限的债权诉讼时效起算问题	(97)

第二章 民间借贷关系认定 (15 例)

一、借贷事实 (8 例)	(100)
1. 关于双方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时仅凭付款凭证认定 借贷关系的问题	(100)
2. 只有款项交付但无借款合意的应如何认定	(102)
3. 依据清算投资关系达成的债务协议起诉如何认定 借贷关系	(106)
4. 出借人无法证明实际支付借款时借贷事实的认定	(111)
5. 在大额民间借贷诉讼中应如何认定借贷事实	(115)
6. 关于名为房屋买卖实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问题	(118)
7. 关于约定了期限和利息的股东投资款性质的认定问题	(121)
8. 企业间名为货物买卖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125)
二、借贷金额 (2 例)	(130)
1. 关于借条存有瑕疵时借款数额的认定问题	(130)
2. 重新出具借条约定复利的应如何认定利率计算的基数	(133)
三、借款用途 (5 例)	(136)
1. 如何认定以房屋买卖合同担保借款的纠纷性质	(136)
2. 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委托和借款两个法律关系时的 混同问题	(140)
3. 如何认定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出具 借据的借款性质	(143)
4. 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给付对方款项的性质 认定问题	(145)
5. 如何认定股东向企业增资并约定按期获取利润的性质	(147)

第三章 民间借贷关系主体 (4 例)

1. 关于在无担保条款还款协议上签字的保证保证责任
承担问题 (150)
2. 关于受托企业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借款的债务
主体认定问题 (154)
3. 如何认定仅提供转款账户企业的还款责任 (158)
4. 关于名为借款实为延长还款期限的合同性质认定问题 (163)

第四章 民间借贷合同 (23 例)

- 一、合同形式 (1 例) (166)
 - 仅有电子汇款凭证时应当如何认定借款关系 (166)
- 二、合同内容 (3 例) (168)
 1. 关于以银行承兑汇票为借贷标的物的效力认定问题 (168)
 2. 合同约定不明时应当如何判断当事人的违约行为 (172)
 3. 债权人持多笔借款汇总成新借条时如何认定
原借条的效力 (174)
- 三、合同成立和生效 (2 例) (177)
 1. 关于由第三人支付借贷款项的借贷主体认定问题 (177)
 2. 关于未实际交付款项的借款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181)
- 四、有效合同 (10 例) (183)
 1. 关于出借人未签字的借款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 (183)
 2. 企业向特定员工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性质认定 (186)
 3. 如何认定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拆借资金行为
的效力 (189)
 4. 关于企业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191)
 5. 企业出借融资款时如何认定借款合同的效力 (195)

6. 如何认定以企业借贷为基础形成的还款协议的 性质及效力	(198)
7. 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借款合同的效力认定	(203)
8. 关于自然人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的效力认定问题	(207)
9. 企业之间为社会公共利益订立的借款合同的效力	(211)
10. 关于影响借贷合同效力的经济胁迫的认定问题	(215)
五、无效合同 (7 例)	(219)
1. 关于中间托盘企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签订的 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	(219)
2. 如何认定企业间以虚假贸易形式签订的借款合同效力	(225)
3. 关于名为委托理财实为企业借贷的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229)
4. 关于企业间资金拆借行为的效力认定问题	(233)
5. 关于以联营名义签订的合作协议的效力认定问题	(236)
6. 如何认定企业之间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行为效力	(239)
7. 关于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效力 认定问题	(243)

第五章 民间借贷利息与利率 (5 例)

1. 借款人到期未归还借款的应当如何计算逾期利息	(247)
2. 如何认定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逾期利息的效力	(250)
3. 关于企业间借贷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利息、 损失处理问题	(253)
4. 已付利息超过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257)
5. 关于借款人被错误羁押期间的利息支付问题	(260)

第六章 民间借贷委托代理 (9 例)

- 一、委托代理 (2 例) (263)
 - 1. 如何认定企业间以委托贷款方式形成的借贷关系的效力 (263)
 - 2. 如何区分以投资为表现形式和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非法借贷 (266)
- 二、无权代理 (2 例) (270)
 - 1. 关于项目经理离职后实施无权代理民事行为的认定问题 (270)
 - 2. 如何区分单位负责人实施的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 (273)
- 三、表见代理 (2 例) (276)
 - 1. 关于持借款人证件签订借款合同的行为性质认定问题 (276)
 - 2. 如何认定分支机构负责人对外签订借款合同的行为性质 (278)
- 四、代表行为 (3 例) (281)
 - 1.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借款属于职务行为的认定问题 (281)
 - 2. 如何认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伪造印章对外借款的行为性质 (283)
 - 3. 关于法定代表人以企业法人名义开设个人公司的行为认定问题 (286)

第七章 民间借贷之债的转让 (11 例)

- 一、债权转让 (6 例) (290)
 - 1. 如何认定债权受让人受让债权后行使权利的范围 (290)
 - 2. 直系亲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的认定与处理 (295)

3. 关于非金融机构受让不良金融债权后主张贷款利息的问题	(298)
4. 关于提前处理标的物的债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	(302)
5. 关于名为兼并实为优良资产转让的债务承担问题	(309)
6. 关于在上市公告中公示债权转让事宜的效力认定问题	(313)
二、债务转移与债务加入 (3 例)	(316)
1. 关于借入款项后又将同笔款项转借他人是否构成债务转移的问题	(316)
2. 关于债务加入承诺的效力及生效时间认定问题	(322)
3. 如何认定第三人自愿承担债务协议的法律性质及效果	(325)
三、债权债务的法定转移 (2 例)	(329)
1. 关于新法人概括承受原企业债权债务的责任承担问题	(329)
2. 如何处理企业改制前未清理的债权债务	(332)

第八章 民间借贷之债的履行 (4 例)

一、部分履行与提前履行 (2 例)	(336)
1. 关于出借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情形的认定	(336)
2. 如何认定转账凭证对债权债务履行的证明效力	(339)
二、按份与连带之债的履行 (1 例)	(341)
关于公司股东滥用法人人格和有限责任的法律责任认定问题	(341)
三、向或由第三人履行 (1 例)	(345)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如何认定借款人清偿欠款的顺序	(345)

第九章 民间借贷之债的消灭 (2 例)

1. 如何认定双方达成了以履行行为为变更合同条款的合意	(350)
-----------------------------------	-------

2. 关于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债务互相抵销的认定 (354)

第十章 民间借贷的违约责任 (3 例)

1. 约定的逾期还款违约金过高时应如何调整 (359)
2. 关于逾期还款罚息与违约金可否同时适用的问题 (363)
3. 以政府征用行为作为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的认定 (365)

第十一章 民间借贷债权的保护 (21 例)

一、保证担保 (12 例) (368)

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借款人行使追偿权的
范围认定 (368)
2. 保证责任范围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应如何确定 (372)
3. 为境外债务人的境内债务向境内企业提供担保的效力 (375)
4. 关于贷款用途发生变更时保证担保的效力认定问题 (378)
5. 债务超过诉讼时效时如何计算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 (383)
6. 如何认定保证担保中独立担保条款的法律效力 (386)
7. 调解书被撤销后如何认定第三人在调解中所作担保
的效力 (390)
8. 关于未经抵押人同意增加保证人的协议效力认定问题 (394)
9. 明知分支机构已被撤销仍接受担保的责任认定 (398)
10. 如何认定国家机关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效力 (402)
11. 关于借贷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担保责任的承担问题 (404)
12. 关于法人代表签字的虚假担保函效力认定问题 (407)

二、质押担保 (3 例) (411)

1. 关于质权设立后交回质押物的质权认定问题 (411)
2. 出具虚假质押登记证明帮助借款人骗取贷款的后果 (413)
3. 关于以股权证出质的质押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418)

三、抵押担保（3 例）	（421）
1. 抵押权先于主债权设定时如何认定抵押合同的效力	（421）
2. 关于以抵押房产抵偿贷款的效力认定问题	（425）
3. 伪造虚假材料以公司财产为抵押标的物而签订的抵押 合同的效力	（429）
四、让与担保（1 例）	（433）
借贷关系中以房屋买卖合同作为借贷合同担保履行 让与担保的认定	（433）
五、追及权与追偿权（2 例）	（437）
1. 保证人依框架协议承担保证责任后追偿权的行使问题	（437）
2. 合并审理追偿权和反担保合同纠纷发生时如何 确定管辖权	（441）
附录：民间借贷纠纷相关法律依据	（444）

第一章 审理程序 (32 例)

一、诉讼当事人 (3 例)

1. 借条所载出借人姓名与原告同音不同字应如何认定实际出借人

案例来源

余××诉王×民间借贷纠纷案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间借贷纠纷审判案例指导》

审判法院：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2011 年 6 月 20 日



基本案情

王×与应×军于 1996 年 2 月 7 日结婚，1998 年育有一女。2002 年，应×军因与王×性格不合，外出打工，之后两人一直处于分居状态，夫妻感情淡漠。双方分居期间的 2008 年 4 月 1 日，应×军向余××借款 100 000 元，出具的借条上书写的出借人为“余×朋”，同日，余××向应×军在开化县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的账号内打入 92 000 元。2009 年 10 月，应×军与王×协议离婚，但离婚协议对应×军与余××之间的债务并未涉及。次年 7 月，应×军因故死亡，借款一直未清偿。另查明，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王×在应×军账户上共取款六次，总额为 64 500 元。

据此，余××以王×不履行夫妻共同债务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归还借款 100 000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在起诉状中，余××主张应×军的借款用途是为了归还

其他地方借款。

案件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均认可王×从应×军的账户中支取31 000元。

判决主文

一审法院认定：原告余××与应×军之间存在民间借贷行为，应×军与被告王×系夫妻关系，且债务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王×与应×军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对收入作出约定，被告王×于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6月20日期间，在应×军的账户上有六次取款记录，总额为64 500元。其中，应×军让被告王×到账户中取款31 000元归还给案外人叶×，被告王×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未享受到应×军借款所带来的利益。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王×返还原告余××借款100 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0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

被告王×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1）借条中载明的出借人是余×朋，而非被上诉人余××，被上诉人余××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系出借人或合法取得借条，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余××是出借人，属于债权主体认定错误。（2）根据被上诉人余××提供的银行记录，其仅向应×军支付92 000元，虽主张剩余款项交付的是现金，但并未证明，一审法院认定借款为100 000元属于事实认定错误。（3）根据《婚姻法》第41条的规定，应×军借款时，本人与其处于分居状态一直到2009年协议离婚，其所借款项并未用于夫妻的日常生活，且本人对该借款并不知情，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综上，请求驳回被上诉人余××一审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余××辩称：上诉人王×的上诉理由不成立，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王×偿付被上诉人余××借款31 000元及相应利息；驳回被上诉人余××的其他诉讼请求。